中共西里镇委 西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现将西里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筑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加强对全镇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西里镇法治政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全镇法治建设提供保障；**二是**推行学法用法制度，成立全面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镇法治建设，具体抓好各党建共同体、站所依法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法治建设；**三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2023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镇党政联席会会前学法计划。今年来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民法典》等主题学法讲座10次，开展专题培训2次。

（二）健全党内法规制度化体系化建设。**一是**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今年全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参与率100%，合格率100%；**二是**实施“订单式”普法供给方案。聚焦不同群体法律需求，组织多部门单位开展“订单式”精准普法。今年以来，共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7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30000余份；**三是**建立“指尖+”法律宣传体系。引导法律顾问、司法所工作人员、公安干警和人民调解员等按照责任分工，加入到村级工作群，利用微信公众号、“彦夫讲堂”等优质宣传载体，定期推送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警示教育并解答法律咨询。**四是**“点线面”融合构建法治文化辐射圈。依托辖区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坚持“点线面”融合，大力构建法治文化辐射圈。今年来对全镇44个行政村的普法阵地进行提档升级，实现了村法治阵地“村村有、村村优”。

（三）拓宽全镇依法治理渠道。**一是**实行镇村级重大事务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定并印发《西里镇镇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镇村重大事项决定之前，需经镇村法律顾问就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签订的重要协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明确要求镇村重大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各站所等职能部门不得办理相关业务。今年以来，共审查重大事项30余个，审查村规民约及各类合同共140余件，提供高质量、专业性法律意见120余条；**二是**推行法律顾问值班接访制度。镇村法律顾问每周二和周四到镇综治中心值班接访，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分析和心理疏导。通过案例解读，给来访人员分析利害关系，算好“五笔账”，帮助找出问题解决的可行性方案和途径，排除信访人不理性的诉求和想法，引导他们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目前，法律顾问共接待群众31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0余人次，现场化解矛盾纠纷54起，引导法律途径解决问题10起；**三是**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今年来与县人社局、律所等单位联合，对全镇44名“法治带头人”、132名“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知识培训4次，“法律明白人”凭借“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提升了工作实效。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将法治建设与镇中心工作相结合，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2023年工作要点，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会前学法。截至目前，累计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民法典》等主题学法讲座10次，开展专题培训2次、培训450人，带动全镇各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20余次，实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情况。一是突出学用结合，强化指导实践。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2023年以来，结合“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开展基层依法治理专题调研，政法、司法、信访等部门用好民生综合体平台，整合利用综治中心等各类力量，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余条，实现塑形与铸魂并重，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突出服务保障，强化创新发展。创新合法性审查机制，用足用好公共法律服务站和44个公共法律服务点“点阵式”服务平台，形成“乡村半小时”法律服务半径，推动以法治审查“小切口”带动全域法治建设，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情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认真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汇报，精心部署安排具体工作，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四）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情况。一是细化机制保障。认真落实党委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迎接督察重点，同步推进会议述法与书面述法，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细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要求，制定出台《西里镇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落实措施》、《西里镇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措施》、《西里镇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落实措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镇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等制度文件，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党政负责人“首席行政争议调解员”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分析部署会，通报败诉纠错案件，压实行政争议化解责任。

三、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广度、深度上还有待加强。有的部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等同于一般的法治宣传，解读不够；各部门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持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力度不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未实现全覆盖。

（二）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不明确，职责任务被虚化，对法治建设需要大家统筹推进的认识不够深刻，泛泛而谈。

（三）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律师在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认识不够，认为让法律顾问介入就是给自己增加“枷锁”，碰到诉讼或复议案件才邀请律师介入，在律师介入重大决策的时机较晚，介入深度较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律师作用的有效发挥。各级法律顾问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存在“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的现象。

（四）调解队伍素质能力有待提升。各村（居）的调解员多由村（居）“两委”成员兼任，处理纠纷的能力有限，且身兼多职，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开展民事调解工作。村里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不规范。大多数调解员缺少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对一些适用农村的法规政策吃不透，加之平时忙于其它事务，调解业务学习跟不上，存在一些人民调解员工作方法简单怕麻烦，遇事往上推，调解成功率低，制作的调解文书不规范，口头调解协议多，书面调解协议少，缺乏严肃性，人民调解的作用发挥打折扣。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全方位多形式宣传，使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二）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述法”工作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持续加大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力度。严格落实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机制，推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等场景式教育，不断夯实各级法治责任。

（三）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镇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强化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加强指导监督，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强化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度供给。用好用活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全面推行惠企纾困各项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纵深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特此报告。

 中共西里镇委 西里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